论犯罪的阶级本质和社会根源

李 光 灿

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犯罪论，是以它的阶级论即阶级斗争与无产阶级专政的学说做基础的。列宁曾经把阶级斗争作为研究人类阶级社会和历史的基本线索，把它看做是马克思主义者和形形色色的封建地主阶级和资产阶级学者们的一个根本原则的区别。那么，作为阶级社会特有的一种社会现象的犯罪，自然也不例外。马克思主义的社会科学工作者包括法学工作者，必须用阶级斗争这个基本线索来研究犯罪和各类犯罪行为，这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天经地义的真理。

什么叫做犯罪？什么叫做犯罪行为？因为阶级和阶级立场不同，人们往往作出两种根本不同的答案。同是一个在纪元前七十年代领导奴隶起义的斯巴达克思，当时代表罗马帝国的奴隶主和历代剥削阶级统治者及其御用的学者们，就辱骂他是历史上第一个大罪魁，而马克思和列宁则誉之为"全部古代历史中最辉煌的人物"和"最卓越的英雄"。同一种行为，在社会主义国家不认为是犯罪的，在剥削者国家则认为是犯罪；反之，前者认为是犯罪的，而后者却不认为是犯罪。这种例子是很多的。

例如，我们认为：一切推动社会向前发展、解放人民大众的行为，是合乎人类利益的行为。但是，尽人皆知，国民党统治时期旧刑法中的"内乱罪"及其《戡乱时期危害国家紧急治罪条例》，是把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解放的正义事业，把劳动人民的革命斗争，看做是最危险的犯罪。

例如，我们认为：有些本来是由于某种社会制度必然产生的某种社会现象，不应当认为是犯罪，如在资本主义社会，因资本对劳动者的无限剥削，贫困、失业及由之而产生的乞丐，本是资本主义社会制度不可避免的产物，但有的资产阶级刑法却把他看做是威胁其阶级统治的犯罪行为，法国刑法典第三章第五节就有这样的规定。

又如，我们认为：一般属于违反一定社会历史发展阶段的风俗习惯，不应当认为是犯罪行为，但在中国封建时代的刑法里却规定有"诸居父母及夫丧而嫁、娶者，徒三年"和"诸祖父母、父母被囚禁而嫁、娶者，死罪"（见《唐律》《户婚》）等。

再如，我们认为：那些阻碍社会发展前进的行为，和违反正义、侵犯人身权利、迫害劳动群众的行为，是不能容忍的犯罪行为，但在有些资本主义国家内，却容许这些行为肆无忌惮地公开进行。《为垄断组织服务的美国有组织的犯罪》一书，尖锐地揭发了这类事实："有组织的犯罪是美国资本主义垄断组织实行政治恐怖和掠夺劳动者的工具之一。"这些犯罪组织"一贯地利用刑事犯——暴徒，血腥地镇压为保护自己的权利和利益而斗争的劳动者，用招摇撞骗和直接的暴行掠夺人民，实行各种大规模的欺诈行为。"

以上事实表明：在人类社会历史上，对于什么是犯罪和犯罪行为的理解，历来存在着鲜明的阶级性和根本分歧。

按照马克思列宁主义犯罪论的观点，我们应当从揭发犯罪的本质、探讨犯罪的社会阶级根源、研究不同的阶级社会产生不同的犯罪和不同的阶级产生不同的对于犯罪的观点

等方面，具体认识犯罪的问题。

犯罪是阶级社会内特有的一种社会现象。在没有私有财产，没有阶级和国家，没有统治和被统治的关系的原始共产主义社会内，曾经长期存在过的血族复仇行为，和单纯的个人侵害行为，并不是什么犯罪的行为。同时，在剥削制度消灭，阶级消灭，国家消亡以后的共产主义社会内，由于社会上早已没有了统治和被统治的关系的存在，社会的矛盾只剩下了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进步与落后的矛盾、先进思想与保守思想的矛盾，所以那时基于这些矛盾所产生出来的对社会利益也有一定损害的缺点和错误的行为，自然也都不是犯罪的行为。由此可见，被看做是危害统治阶级利益的犯罪行为，只有在阶级社会内才存在，犯罪只是阶级社会内所特有的一种社会现象。

犯罪这种阶级社会内特有的社会现象，只是为统治阶级根据自己阶级的意志所认定的但强制要全社会共同承认的一种社会现象，它不是而且也不可能是阶级社会的全体成员真正共同承认的。为统治阶级规定的犯罪范畴同代表统治阶级的法律一样，是有强烈的阶级性。犯罪，是由统治阶级根据自己的意志认定的，为了以其集中的意志来对付那些对其统治关系不利的行为，他们就把这种行为规定在自己的刑法中，称之为犯罪行为。

在奴隶社会中，奴隶们对其主人只要有一点轻微的不顺驯的行为，就是罪不容赦，而随时可能遭受杀害。只要看看赫族法（约在纪元前 1750 年）、希伯来法（约在纪元前 400 年）和古希腊法就够了。在封建社会中，农奴们只要发生稍微侵犯了封建地主特权的细小事情，都会被认为是犯了大罪，例如农民在地主的森林里打猎，有时就被定为死罪。我们从萨里西法（纪元六世纪初佛兰克国王的法律）、撒克逊法典（在 1198—1215 年制定）和加罗林法（1532年公布，是德皇查理第五制定）等法律中，就可以看出封建主是怎样运用自己所制定的“犯罪”这一概念，来制服、压迫、残害广大农奴们了。同样，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工人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如果触犯资本主义政权制度，侵犯资产阶级所谓神圣不可侵犯的私有财产权时，都被看做滔天罪行。因此，伴随着资本主义的雇佣劳动制每年每月地从许多社会阶层中抛出来的大批失业者、流浪汉，就成为资产阶级统治者当做犯罪人的专有对象了。而随着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日益成熟起来的工人阶级，在与资产阶级作斗争的历史过程中，革命的觉悟性和组织性日益提高，他们反资产阶级的政治斗争日益加强，罢工风潮的涌起，武装起义的发动，这些资本主义掘墓人的革命行动，就被资产阶级统治者认定是最严重的犯罪了。这从一七八九年的法国人权宣言、一八一〇年的法国刑法典（所谓拿破仑法典）以及帝国主义时代各资本主义国家特别是法西斯国家的刑事法律中，就可以明显地看出这一点。

由此可见，犯罪，无论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或资本主义社会内，都是为各该社会的统治阶级根据其统治利益来认定的并具有明显的阶级性的一种特殊的社会现象。

这种由统治阶级来认定、具有明显的阶级性的特殊社会现象的犯罪，到了社会主义历史阶段又是怎样的呢？社会主义社会的犯罪，是由工人阶级根据本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意志认定的。它反映了工人阶级和全体劳动人民的社会主义公有制这一生产关系的基础。因此，我国刑法规定的：“一切危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无产阶级专政制度，破坏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破坏社会秩序，侵犯全民所有的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刑法第十条）。充分

反映了当前我国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和意志，同样体现了犯罪概念的明显的阶级性。上述规定，是继续消灭剥削阶级残余的深刻的阶级斗争，是密切伴随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所进行的社会主义革命斗争的继续。

实践表明：从有阶级社会以来每个历史发展阶段中的犯罪现象，是各该阶级社会(也包括作为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的过渡时期的社会主义社会)的特有的一种社会现象，这种社会现象也都是被各该社会的统治阶级所认定了的法律概念。同时也表明：从社会经济关系中成长起来的法律关系，它和经济关系不同之点在于：法律关系是以人人都必须执行的形式表现出来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因而都具有明显的阶级性。这就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犯罪理论的基本观点之一。

综上所述，可知犯罪就是一种阶级的在历史上变化着的范畴。资产阶级刑法学者总是企图把犯罪说成是超阶级、超政治的东西，说成似乎是侵犯整个社会利益的东西，而没有社会阶级构成的区别，如人类法学派代表意大利的龙布罗索说："犯罪乃天生的，必然的行为，就如同生死、胚胎一样。"社会法学派的代表荷兰的范·加美尔和普林斯则主张：生物学上的劣种以及自然现象中的气候、温度等都是组成犯罪的因素。这都是想拿生理和其他自然现象，混淆犯罪的社会阶级根源——建筑在私有财产上的剥削制度。显然，在剥削阶级社会内，一个极端是制定法律并利用它来为本阶级服务的剥削的统治阶级，另一个极端便是这种法律锋芒所指向的被剥削的广大人民。马克思精辟分析和深刻揭示的"十五世纪末以来惩治被剥夺者的血腥立法"，正是资本原始积累时期这样的刑事立法。(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239—247页)一切剥削阶级统治者认定的犯罪行为，都是根据其统治阶级利益作出发点，因而这种立法是作为剥削阶级社会上层建筑的一部分实现其服务作用。因此，马克思列宁主义要求我们在指出犯罪本质的同时，必须探讨产生犯罪的社会阶级根源。

*　　*　　*

建筑在私有财产基础上的各种剥削制度，是产生犯罪的总的社会阶级根源，而在阶级社会发展的各个阶段上，又都有其不同的具体的社会阶级根源。马克思在《剩余价值论》里论证了资本主义社会犯罪形成一种特别职业(见《剩余价值论》第一卷第240—241页)；恩格斯在《国民经济学批判大纲》中论证了资本主义竞争决定了犯罪的特殊规律性(见该书第47—49页)。工业的发展、技术的进步和剩余价值增殖的不断扩张，伴随而来的是工人的大批失业和广大劳动人民生活的贫困化，迫使人们发生"犯罪行为"。正如恩格斯所说："当无产者穷到完全不能满足最迫切的生活需要，穷到要饭和饿肚子的时候，蔑视一切社会秩序的倾向也就愈来愈增长了……穷困让工人在几条道路中进行选择：慢慢地饿死，立刻自杀，或者随便在什么地方见到他们所需要的东西，只要可能就拿走，干脆说，就是偷。"① 至于那种因长期失业而以社会的残屑为寄生生活的、所谓"既没有炉火，又没有信义"的大批流氓无产者，则是盗窃犯罪的供应场。当然，马克思、恩格斯所揭示的资本主义社会的犯罪还不只是这些原因。阶级的对立，周期性的经济危机，劳动人民生活的恶化，大批的失业，对妇女和儿童劳动的剥削，个人和社会之间不断出现的冲突，资产阶级道德的堕落，家庭和婚姻关系因赤裸裸的金钱作祟而分崩离析，所有这些资本主义制度所固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401页。

有的以及同这种制度直接相连的人们的生存条件，都是资本主义社会犯罪的基本原因。

以上所说，指的是在剥削阶级统治的各个社会，特别指出资本主义社会犯罪的情况，说明了各个剥削阶级社会犯罪的阶级根源。现在，再来研究一下我国社会主义历史阶段中的犯罪及其根源的问题。

如上所说，既然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一切剥削制度是各阶级社会产生犯罪的总根源，那么，建立在以生产资料公有制和消灭剥削制度为基础的社会主义所有制本身，是不产生犯罪的。林彪、"四人帮"极力诬蔑社会主义制度，抹杀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根本区别，胡说什么"社会主义的两种所有制"（指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和"按劳分配"制所产生的人们在生活上暂时仍存在的"实际上的不平等"，都是产生新资产阶级分子的经济根源，都是产生犯罪现象的社会物质根源等等，是极端反动和荒谬的反马克思主义的观点。

社会主义制度本身不产生犯罪，但是在社会主义历史阶段内，还有一定犯罪现象的存在。这一似乎矛盾的社会现象，并不是偶然的，而是由一定的社会历史条件所决定的。

我国社会主义阶段犯罪现象存在的原因和条件，主要是以下几个方面：

一、我们国内的剥削阶级（即被推翻的地主、资产阶级）是不存在了，但还没有彻底被消灭。他们的残余还会直接或间接地通过自己的代理人，进行复辟和各种破坏活动。列宁指出："从资本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是一整个历史时代。只要这个时代没有结束，剥削者就必然存着复辟希望，并把这种希望变为复辟行动。"① 林彪、"四人帮"这两个反革命集团的篡党夺权活动，正是这种反革命复辟的有力证明。今后，代表剥削阶级残余的极少数坚决抵抗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分子；新产生的反对社会主义道路、反对无产阶级专政、反对共产党的领导、反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分子，还有可能进行各种破坏活动。这是当前和今后一个长时期内还会有反革命犯罪的国内阶级根源。

二、在世界范围内，帝国主义还存在，苏联社会帝国主义亡我之心不死。国外的反动势力，时刻会想尽各种阴谋卑鄙的方法，派遣特务、间谍分子打入我国内部，进行反革命破坏活动；同时，国内潜伏的反革命残余分子（虽然越来越少，但是还有）和新生的反革命分子，还会里应外合，对我国社会主义事业，进行破坏活动。这就是反革命犯罪的国际阶级根源。

三、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遗留下来的尚未完全改造好的那些长期不依靠正当手段过生活的分子，即强盗、惯窃、流氓、骗子等社会渣滓，他们或者同反革命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勾结在一起，为非作歹，违法犯罪，或者教唆青少年犯罪，毒害下一代，在青少年中培植一些新的犯罪分子和坏分子。

四、资本主义自发势力的存在，始终是产生某些犯罪的土壤。旧中国是一个小资产阶级汪洋大海的国家，资本主义自发势力就从小资产阶级生活层里的人们中随时产生、滋长。而投机倒把、非法营利、贪污受贿等等侵犯公私财产的犯罪，就是从这种自发势力中直接产生出来的。对资本主义自发势力的斗争，以及对由这种自发势力所产生的犯罪现象的斗争，是长期的任务和艰苦的工作。我们的法制对之应当随时提高警惕，进行正确而又有效的持久不懈的坚决斗争。当然，明确地指出资本主义自发势力是当前某些犯罪的社会根源，坚定地同这种犯罪行为作斗争，决不应当混淆我们的原则界限。我们应当把目前

① 《列宁全集》，第28卷，第235页。

党在农村中经济政策所允许的有限度地开放自由市场、小量自留地和家庭副业等社会主义的辅助措施，同所谓"发展资本主义自发势力"严格区别开来；把认清资本主义自发势力并与由它所产生的某些犯罪行为作斗争，同林彪"四人帮"搞的取消自留地、取缔自由市场、禁止做任何的家庭副业等所谓"不断地割资本主义尾巴"这种极左路线严格区别开来。只有这样，才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

五、在人们的头脑中还残存着的封建、半封建的剥削阶级的思想、作风和习惯，在一定时间一定问题上，就会表现出对社会主义秩序和新的道德风尚的反抗，这种反抗发展到严重程度时就会发生犯罪行为。例如，基于封建男权思想和封建家长统治思想所发生的强迫包办婚姻、虐待或伤害妇女等等犯罪行为，和基于地主阶级、资产阶级的腐化堕落、损公肥私的剥削思想所发生的贪污、强奸、诈骗等犯罪行为，都是明显的例子。列宁指出："旧社会灭亡的时候，它的死尸是不能装进棺材、埋入坟墓的。它在我们中间腐烂发臭并且毒害我们。"① 这些旧的习气、习惯、传统和偏见，正是滋生某些犯罪的温床。

特别值得提出的是，由于林彪、"四人帮"搞反革命封建复辟而发散起来的封建思想遗毒，严重危害着我们的党、国家和人民群众。当前这些封建遗毒主要是：封建专制思想，封建特权思想，封建人治思想，封建阴谋思想，封建宗派行帮思想，封建世袭思想，封建迷信、蒙昧思想。这些封建思想的遗毒，是我们实现四个现代化建设的大敌，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大敌，是安定团结的大敌，是社会主义的民主、平等和法制的大敌。对此我们决不可以等闲视之。当前，这些封建思想遗毒只要有一个方面在人们的头脑中占居支配地位，就有可能随时产生犯罪行为甚至产生严重的犯罪。这是当前我国政治生活和法制建设必须注意的重要问题。如果根本忽视或者不愿意承认它们对我国社会主义事业时刻在起阻碍作用这一客观存在，采取不批不反、听之任之的错误态度，那么在客观上便会纵容一些犯罪的产生和发展，那就将不能成为一个名副其实的马克思主义者。

六、形形色色的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思想的存在，是产生一定犯罪行为的思想条件和思想根源。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想，无政府主义思想，极端个人主义思想，无组织、无纪律的思想等等，在一定条件和一定时机发展到极端的程度，都将会产生各种各样的犯罪行为，走上犯罪道路。青少年犯罪，一些流氓犯罪集团，以及其他不少刑事犯罪等等，其最初的思想渊源和思想基本点，直接间接地就是由于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思想的作祟。无数事实证明，相当大的数量的犯罪思想基因都是这样的。

七、在我国，生产资料的私有制即剥削制度被消灭，实现了"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和"不劳动者不得食"的平等原则。但是，由于旧中国的经济十分落后，全国解放后社会生产力发展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受到不应有的干扰和破坏，加上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人民群众生活的困难。由于还存在着这些社会的原因和条件，因此也就存在着发生某些犯罪的可能性。例如在少数人中发生的偷窃行为和贪污行为等等。在四个现代化高度实现和人民的经济文化生活空前充裕以前，这类犯罪行为是不会彻底消除的。

社会主义制度本身虽然不产生犯罪，但由于上述七个方面的因素在社会主义时期内还会经常地起作用，因此就成为在社会主义历史阶段内发生犯罪的一些原因和条件。这种情况，也反映了从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共产主义的高级阶段）的历史过渡性。

---

① 《列宁全集》，第27卷，第407页。

如果进一步具体分析，社会主义阶段中存在的各种犯罪现象，又因不同性质不同类型而有不同的情况。整个地看来，犯罪有三种不同的性质和类型，即：（一）反革命犯罪。这是敌我性质的，是整个犯罪现象中的本质和主流，它的产生、存在和继续，是由以上七条原因中的一、二两条决定的，一、二两条是社会主义阶段产生反革命罪的原因和条件。（二）反革命以外的其他刑事犯罪（不包括过失罪）。这是既有一部分敌我矛盾性质（或者原来就属于敌我矛盾性质或者转化成为敌我矛盾性质）又有一部分人民内部矛盾性质的、是在整个犯罪现象中大量存在的主流和支流并存的犯罪，它的产生、存在和继续，是由以上七条原因中的三、四、五、六、七各条所决定，三、四、五、六、七各条就是这些刑事犯罪的原因和条件。（三）一般过失犯罪。这是人民内部矛盾性质的，在社会主义阶段，它是从属于一般刑事犯罪而存在的因疏忽大意的主观过错而招致危害社会的行为，它的产生、存在和继续，和以上七条原因都没有必然的联系。当犯罪现象灭绝以后的共产主义社会，过失行为也不会根本消灭。

我国从建国开始到文化大革命前，犯罪的总的趋势，是犯罪现象愈来愈减少、犯罪率愈来愈下降，这是社会主义阶段犯罪现象的正常规律。但是，随着林彪、"四人帮"反革命复辟的开始，直到一九七六年"四人帮"被粉碎这十年间，我国犯罪现象却一反它的正常发展趋势（逐步减弱），又增长起来，这不是偶然的.

林彪、"四人帮"的反革命复辟，是我国从文化大革命以来各种犯罪大量增长的社会阶级根源。他们的反革命复辟，是代表了被推翻的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的反革命复辟。（一）林彪、"四人帮"为了篡党夺权，首先煽起了以极端个人主义为核心的无政府主义反动思潮。这是直接毒害一部分干部和群众特别是毒害一部分青少年，因而使他们产生各种犯罪的反动剥削阶级思想，并且直接或间接地进一步引导他们走向犯罪。（二）林彪、"四人帮"为了实行反革命复辟，必须把无产阶级的天下和安定团结局面根本搞乱，以便乱中夺权。在这种"乱中夺权"的滔天罪行直接影响、毒害之下，引起了一系列恶性连锁反应，于是：乱中杀人、乱中伤害、乱中强奸、乱中抢劫、乱中贪污、乱中盗窃、乱中"打砸抢"、乱中劫夺国家机密档案等等各种犯罪现象，就大量出现了。直到今天，仍然起伏地继续着的一些恶性的青少年犯罪，在很大程度上都是林彪、"四人帮"反革命思想流毒的直接产物或间接连锁反应。（三）林彪、"四人帮"搞极左路线，搞"穷过渡"，大批"唯生产力论"，大刮"共产风"等等，把我国国民经济引到了濒于崩溃的边缘，致使工农业生产下降、财政经济凋敝、人民生活困苦等等，再加上林彪、"四人帮"煽动起来的无政府主义思潮的泛滥，这就是抢劫、偷窃、贪污等侵犯公私财产罪大量增长的社会根源和思想根源。

*　　*　　*

以私有财产为基础的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是产生犯罪的总的社会阶级根源。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指导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马克思主义路线，这一切，不但都不会产生犯罪，正好相反，它们是预防犯罪、克服犯罪以至消灭犯罪的社会根源和思想根源。但是在社会主义历史阶段中，犯罪现象是存在的，上述七条，正是它们存在的一些原因和条件。林彪、"四人帮"的反革命复辟，是代表旧中国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的复辟，因此，它们才真正是新的犯罪现象大量增长的总的社会阶级根源。但从总的历史发展来看，它们的反作用只能是一个特殊的和反常的历史的曲折。

（下转8页）

宝贵遗产。我们纪念董必武同志，学习老一辈革命家的光辉榜样，一定要在党中央的领导下，进一步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万众一心，自觉地为实现四个现代化做出贡献。

（上接 34 页）。

但建国以来，我国政法界中有的同志，对社会主义阶段犯罪根源问题，曾经存在过错误的看法。一种观点，即曾经受到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的影响和干扰，他们认为：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没有本质的区别，社会主义制度本身既产生新的资产阶级，又产生各种犯罪，这当然是极端荒谬的。另一种观点，就是“左”的法律虚无主义，这种观点认为：社会主义制度本身也“存在着剥削”，因而它也产生各种犯罪行为。他们并且曾经顽固地坚持这种看法，对于认为社会主义制度本身不产生犯罪的正确观点，在文化大革命前，就和对待法律有无继承性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等问题一样，一块大肆挞伐，任意诬之为“修正主义”、右倾错误等等，这种“左”的错误观点，乃是整个“左”倾思潮在政法战线这个侧面的具体反映。还有一种观点，就是在近两年来，我国法学界有的同志，把对于社会主义阶段犯罪根源的认识，和林彪、“四人帮”的反革命复辟、破坏活动截然分开，把林彪、“四人帮”的反革命实践仅仅看成是孤立的政治事件，而不去研究他们的出现有其深刻的社会历史根源，也不愿意承认他们的反革命复辟活动的实践已经客观和必然地成为当前新的各种犯罪的总根源，因而对当前一些新的犯罪的出现，而不能自解，手足无措，甚至陷入唯心主义怀疑论和“超阶级”的人性论的泥坑。这是值得注意的。

现在，我们对林彪、“四人帮”的极左流毒的影响必须进一步肃清；对法律虚无主义的残余观点必须认真批判；对当前出现的若干错误观点，也要通过学习讨论提高认识水平，尽可能地取得观点上的一致。只有这样，才有利于我国法制建设的加强，进而有利于四个现代化的顺利实现、有利于整个社会主义事业。